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赴美國蒙特瑞國際關係研究所語言  
訓練報告

服務機關：外交部

姓名職稱：梁薦任科員書寧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106 年 8 月 17 日至 107 年 5 月 25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8 月 24 日



## 摘要

本報告敘述外交部派員赴美國加州蒙特瑞國際關係研究所(Middlebur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t Monterey, MIIS)接受語言訓練之學習過程與心得。

除在 MIIS 實際修習課程外，學員亦藉由校園生活、參訪、與駐處聯繫、日常生活、學習月報等方式提升語言能力、增進對美國文化、駐地國情認知。

最後並提出建議，包括可持續與該校維持合作，派員至當地語訓；駐處可維持相關督導方式；放寬提前出發期程等。



## 目次

壹、目的.....	1
貳、過程.....	2
一、概況.....	2
二、課程內容與校園生活 .....	3
(一)實際修習課程 .....	3
(二)上學期各課程 .....	3
(三)下學期各課程 .....	8
(四)與其他學程學生之聯繫 .....	12
三、生活及其他面向.....	14
(一)與駐處之聯繫 .....	14
(二)日常參訪 .....	14
(三)日常生活與文化.....	19
參、心得及建議 .....	20
一、心得.....	20
二、建議.....	21
附件.....	22



# 壹、目的

外交領事人員辦理涉外業務，亦有派駐國外機會，須具備良好外語能力，使溝通順利進行。持續精進外語能力是外交人員重要課題之一。

外交部每年遴派甫自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結訓之外交領事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目的為藉由長時間浸淫於外語環境，並藉由專業語言課程訓練，提高同仁外國語文及對外工作能力。

我於 105 年考取外交領事人員英語組，於 106 年正式通過公務人員訓練並分發條約法律司服務後，派赴美國加州蒙特瑞國際關係研究所(Middlebur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t Monterey, MIIS)接受語言訓練。

此為我首次在國外留學，過去未曾長期在國外生活，我較擅長於英文讀、寫、譯，不擅長聽與說，經兩個學期共九個多月在美國語言訓練後，英語聽說能力改善。此外，在美進修期間，亦學習了解美國文化，並因修習貿易法及相關政策課程，認識有志從事貿易或公共事務，或已在該國經貿部門服務之國際友人，有助於擴大人脈。

# 貳、過程

## 一、 概況

學員在美國加州蒙特瑞國際關係研究所就讀兩學期，共九個多月。我自去(106)年8月17日啟程並同日抵美，第一學期於8月27日開學，前一週新生訓練(Orientation)。第二學期於107年5月18日結束，我於5月27日返抵臺灣。

MIIS 位於蒙特瑞鎮近蒙特瑞灣及蒙特瑞半島處，教室在主要街道 Alvarado Street 附近，分布在 Pacific Street, Pierce Street, Van Buran Street 及 Larkin Street 四條街。該校設立於 1955 年，原名為 Monterey Institute of Foreign Studies，近年加入 Middlebury 集團，先前歷經數次更名，2015 年正式名為 Middlebur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該校素以訓練口譯人才聞名，實際上該校之公共政策研究系統如反恐及核不擴散、海洋經濟、國際移民、國際經貿等系所，亦負盛名。

學員在 MIIS 語訓，係由語言與專業學程(Language & Professional Program, LPP)管理，除客製化語言課程(Custom Language Services, CLS)（即針對委託機構提供所需之語言訓練，有專屬教室）外，上下學期可各修習一門學術專業英語(English for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Purposes, EAPP)之跨學門課程、以及各一門國際政策管理(International Policy Management, IPM)課程。該學程為學員配置一位研究生助教，針對學員其他英語課程之問題提供教學輔導。

有關選修國際政策管理課程，由學員向客製化語言學程主任就有興趣之課程表達修課意願，再由學程主任與學校其他系所協商，同意旁聽（語訓人員依規定不得攻讀學位，而非學位學生修習課程屬旁聽性質）。由於我前數年於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2016年9月起改隸行政院)服務時對 WTO 經貿法議題有接觸，也辦理部分 WTO 相關業務，對貿易法及貿易政策有興趣，因此上下學期在國際政策管理課程選擇旁聽經貿法。(另因我下學期貿易法僅有 3 學分，因此學校請我們再參加有關 cyberwar 的 workshop )

學術專業英語課程部分，校方上下學期分別推薦修習辯論與批判閱讀、專業簡報技巧，除增進一般在學術研究方面與思辨之能力外，亦在呈現、簡報方面皆感受收穫甚豐，尤其下學期選修之專業簡報技巧課程，雖然作業多，課程負擔重，但因整學期有相當多公開演說機會，藉由事前準備將教師教授之訣竅融入自己的講稿，也因此更為了解相關要點。

課堂以外時間亦探索蒙特瑞鎮附近相關景點、文物等，以及體驗觀察了解美國文化國情，增進語言能力及對美國之了解。

## 二、課程內容與校園生活

### (一) 實際修習課程

	上學期(Fall 2017)	下學期(Spring 2018)
客製化語言課程(CLS)	<p>1. 公開演說與發音(Public Speaking and Pronunciation) (教師：Chris Hart)：每週 4 小時</p> <p>2. 外交談判與論述分析(Diplomatic Negotiations and Discourse Analysis) (教師：Sean Curran)：每週 2 小時</p> <p>3. 跨文化溝通能力(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Competency) (教師：Lisa Donohoe)：每月 2 小時</p> <p>4. 英語輔導(tutoring) (助教：Dounia Bredes)：每週 4 小時</p>	<p>1. 外交溝通(Diplomatic Communication) (教師：Chris Hart)：每週 4 小時</p> <p>2. 外交談判與論述分析(Diplomatic Negotiations and Discourse Analysis) (教師：Sean Curran)：每週 2 小時</p> <p>3. 跨文化溝通能力(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Competency) (教師：Lisa Donohoe)：每月 2 小時</p> <p>4. 英語輔導(tutoring) (助教：Neil Hetrick)：每週 4 小時</p>
學術專業英語(EAPP)	辯論與批判閱讀(Debate and Critical Reading) (教師：Marie Butcher)：每週 4 小時	專業簡報技巧(Professional Presentation Skills) (教師：Lisa Leopold)：每週 4 小時
國際政策管理(IPM)	貿易法與爭端解決(International Trade Laws and Dispute Resolutions) (教師：Warren E. Small)：每週 4 小時	<p>1. 貿易法之遵從(Trade Laws Compliance) (教師：Warren E. Small)：每週 3 小時</p> <p>2. 「網路戰爭」工作坊(Cyberwar workshop) (教師：Elaine Korzak)：4/13-4/15，約 18-20 小時</p>

### (二) 上學期各課程

1. 公開演說與發音(Public Speaking and Pronunciation)

- (1) 教師：Chris Hart
- (2) 目的：教導指正學生有關美式英語發音，以及公開演說技巧，強調面對鏡子及觀看影片學習。
- (3) 時數：每週 2 次，每次 2 小時。
- (4) 課程內容：

本課程教導關於美式英語母音與子音的發音，說明各子母音的發聲重點，包括臉型、嘴型、舌、唇等，以及長度拍數，強調重視各項臉部動作必須做足，促使英語腔調及發音更貼近美國發音習慣，如此更利於聽懂發音，老師並強調需常使用鏡子自我練習矯正，課後老師亦寄送發聲影片及提供教學 CD 音檔供了解發音之位置，並請學員於課後聆聽，模仿其語調。由於發聲技巧皆與過去國中時期學習 KK 音標之方式及念法不同，需花時間持續練習。後續每次上課皆複習母音與子音發音，以及母音、子音合併時之發音，課堂時常練習較難發音字母（如 L, TR, TH, NG, W, QW/KW）所組成之單字。教師亦教授雙音節、多音節之發音、重音，以及句子的重音腔調(intonation)，教師說明美國人講話時通常不強調代名詞、形容詞、句首、數字、名字等，而通常強調句尾字及新出現資訊、姓。

回想在美國所學發音，以及過去所學之差異：感覺過去學習英語單字時或許常比擬中文將音節的子母音合併成一字之發音方式（例如拼音將 ang 讀為ㄤ），而教師則嘗試要說明即使音節組合為子音+母音、母音+子音或雙母音(slider, 如 ai, au, oi 等)，但該兩音的結合應是連著讀，即每個音都要發（連著發），而非自動併成類似中文一個字的音，例如 ai 不等於ㄤ，au 不等於ㄠ，應是分別由 a 滑向 i 與 u；將 ai 與 au 念成ㄤ與ㄠ，對 Chris 老師而言可說是中文腔調的發音方式。可說顛覆我的想像，也因此不難理解，何以美國人見到一些中文拼音，發音方式卻仍與我們想像不同，例如梁的拼音 Liang，較近似「連」字發音的拉長；而月的拼音 Yueh，美國人則念成 Yu-eh。

學期末時，教師說明較多公開演說技巧，並請學員練習 paperbag speech，以及針對「是否應禁半自動武器(semi-automatic weapons)」進行辯論，學員皆須輪流扮演正方及反方，藉由辯論槍枝管制議題使學員更瞭解美國社會長久以來之爭論。其實雙方立論皆有其基礎，我們也觀察到由於大規模槍枝掃射案件近年頻繁發生，贊成管制方有其道理，惟中西部地廣人稀地帶亦有持槍需求，並顧及美國歷史文化特色，反對管制方亦有道理，近年正反雙方之爭辯焦點略妥協，逐漸聚焦於對何種槍枝進行管制，而非僅針對是否應管制槍枝此等廣泛議題進行爭辯。此外，我們也觀察到美國槍枝協會之影響力極為龐大，足以影響政治與選舉等。

## 2. 外交談判與論述分析(Diplomatic Negotiations and Discourse Analysis)

- (1) 教師：Sean Curran
- (2) 目的：透過選取國際重大議題，藉由了解各方立場，模擬演練談判。
- (3) 時數：每週 1 次，每次 2 小時。
- (4) 課程內容：

教師首先講授談判理論中影響談判結果之事物，強調在談判中，須區分立場與利益，瞭解並分析最佳替代選項(Best Alternative to Negotiated Agreement, BATNA)之重要性等。

接續請學員各選取衝突案例並模擬演練，由學員分別代表案例各方，分析其立場、利益，撰擬開場宣言等。分別模擬中、印於 2017 年 6 至 8 月之邊境對峙案例，中國與南韓關於 THAAD 立場衝突，南海爭端等案例。

教師強調熟練技巧之普遍性與重要性，這是課堂所能傳授之知能。惟在撰擬相關分析文件及模擬演練時，常發現細節、歷史之重要性，但此有賴於自我充實。

### 3. 跨文化溝通能力(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Competency)

(1) 教師：Lisa Donohoe

(2) 目的：討論及比較不同文化，或不同文化間接觸對於信任如何可能等議題。

(3) 時數：每月 1 次，每次 2 小時。

(4) 課程內容：

歷次課程討論主題涵蓋：(1)跨文化溝通過程中，哪些面向屬於高度脈絡化(high-context culture)部分（無法純從字面意義瞭解，而有更深入之意涵）。並藉由 GlobeSmart Profile 相關量表可瞭解本身個性，例如獨立或互賴；平等及功績取向或階層年資取向；冒險或確定性；個性直接或不直接；任務取向或關係取向等。(2)不同文化對信任定義之差異，及留意自身的文化視角偏差(cultural filters)，討論國家層次之信任如何可能。(3)就國家層次而言，信任及脆弱度(vulnerability)之定義及如何傳遞可信度(reliability)訊息，以顯示自己是可以信任的。

### 4. 辯論與批判閱讀(Debate and Critical Reading)

(1) 教師：Marie Butcher

(2) 目的：以共同關切之全球議題作為後續課堂討論及辯論之議題，並請學生分組找相關文章，全體閱讀後進行討論及辯論。

(3) 時數：每週 2 次，每次 2 小時。

(4) 課程內容：

討論批判思考、批判閱讀、辯論、蘇格拉底式思辨之定義，並以共同最為關切之全球議題作為後續課堂討論及辯論之議題。

本課程進行方式及活動、作業包括小組討論、文章寫作、辯論及團體報告。

A. 小組討論：共有「氣候變遷」及「北韓」兩大議題，氣候變遷細分為巴黎協定、糧食安全、海平面上升、氣候變遷是否引起衝突等子題，北韓議題細分為難民、發展核武、美國及中國大陸對北韓政策、六方會談等子題，由各組認領子題、找尋文章，全體閱讀參考文章並在各課堂引領小組討論該子題。此部分除訓練學生自行找尋資料並歸納重點外，亦訓練學生如何拋磚引玉，藉由提出好的問題以刺激團體討論發言，然而小組討論容易使討論發散，甚至因此主持人必須聚焦討論議題，避免討論離題。

B. 論文寫作：於上述「氣候變遷」大主題之討論結束後，教師請學生提出一項與氣候變遷有關、且「非不證自明」的論點或主張(non-obvious claim)（理由：倘主張為不證自明，何需費心論證），並以論證或證據支持、否證該主張，藉此訓練寫作之邏輯與論證分析。教師雖規定僅須撰擬 10 頁報告，但要論證該主張是否成立，必須使主張更聚焦，易於操作化及定義，此亦需要時間並花費部分篇幅解釋，此外，藉由蒐集之資料進行推論分析，實非易事，最後之成品尚須符合學術引註格式（可使用 APA 或 MLA 格式，我習慣使用 APA），引用與註解是較為費時的。

C. 辩論：辯題為「何者為解決北韓核武危機最好方式？外交、制裁或軍事解決？」。全班分成外交 vs 制裁，制裁 vs 軍事解決進行辯論。準備辯論過程中，除了搜尋網路上重要論點與證據，亦須構思撰擬及準備之開場詞，團隊合作及討論辯論策略、論點亦極為重要。然而除了邏輯之外，倘辯論能適當顧及倫理、同理心等，則可生色不少，此即何以辯論課程經常提到之 Ethos, Pathos, and Logos 之原因；有時引起共鳴之作法與話語，或是令人印象深刻之詞彙均有助於贏得辯論。學生除參與辯論外，亦觀察他人辯論並予評分。藉由觀察各方論點、策略及呈現方式，亦可觀摩學習他人長處。我感覺辯論除了立即反應或反駁之外，決定辯論對抗的軸線也極為重要，辨識「中間模糊地帶」並適當納入自己的論點似乎很重要，但也難以操作。

D. 團體報告：分組報告議題包括 LGBT、媒體角色（含移民與槍枝管制個案研析）、人工智慧。我參與美國媒體角色團隊並研究媒體再現(represent)、報導移民之案例，感覺在研究媒體時，直接閱讀媒體報導易陷入相關議題(移民)本身，而偏離研究焦點。另也想到要察覺媒體本身的偏差需要自己多留意。但在尋找有關美國對移民態度資料時，也會發現一些有趣的文章。

## 5. 貿易法與爭端解決(International Trade Laws and Dispute Resolutions)

(1) 教師：Warren E. Small

(2) 目的：本課程屬「國際貿易與經濟外交」(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conomic Diplomacy, ITED)學程，修課同學可藉此了解國際經貿（尤其是明文規定之法規措施）涉及之相關國際經貿法議題，如世界貿易組織之相關協定、貿易原則精神與爭端解決等，未來有志從事經貿領域人員，包括負責貿易談判官員、企業法遵人員等皆能更加瞭解國際間相關經貿規範。

(3) 時數：每週 2 次，每次 2 小時。

(4) 課程內容：

本課程主要探討世界貿易組織(WTO)原則及相關條約重要規範，並討論經貿爭端議題、國家措施是否違反國際法義務。

本課程由國際法基本概念切入，首先說明國際法與國內法差異、條約法公約相關規定，並要求學生自行尋找期刊或報章文章，依據事實分析國家行為是否違反國際法義務及相關條約規範，並比較正方與反方何種論證較為有力。

探討議題涵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GATT)之重要原則，包括邊境措施（含關稅及海關規則、配額及非關稅障礙、透明化）、不歧視待遇（含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條款）、一般例外(General Exception)，以及 WTO 協定附件(Annex)等規範貨品貿易、服務貿易之其他協定，如動植物衛生防疫檢疫協定(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反傾銷協定、補貼及平衡稅、防衛措施、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貿易相關投資措施協定(Trade 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TRIMs)等，分析國家經貿措施與行為是否違反相關規範或國際法義務，討論經貿爭端議題。就課程安排而言，教師首先說明 GATT 主要原則及相關條文，續說明例外條款（如傾銷、補貼及平衡稅、SPS、TBT、一般例外等），此順序讓學生易有系統性之理解。

各主題講授架構主要模式為「國家行為—違反國際法義務—理由—除責條款」，教授於講授 GATT 相關原則與重要條文時，說明 WTO 於裁定貿易爭端時，論證分析之重點、準據及構成要件。一般例外、SPS、TBT、防衛措施、反傾銷等原則或協定，均係 WTO 原則外之相關規定，如允許國家措施在特殊情形下不符合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數量限制等原則時，則必須符合除責條款或相關協定規範，須依據協定之要件檢視各項措施是否符合構成要件。

本課程每週須就探討之 WTO 議題找尋爭端案例並提交分析報告，學生於找尋案例研讀分析或閱讀 WTO 爭端小組判決時，較能深入瞭解系爭措施之爭點及違反之規定、論證方式，也從而瞭解相關條文。教師鼓勵學生分析尚未經判決之案例，此使學生較能發揮分析並訓練找尋相關資料之能力，以及想像之論辯方式。實際上在分析案例時，找尋受控國政府明文規範實施措施之內容（未必在法律系統，而可能散見於行政部門並呈現為政策文件、命令等）以了解該政策如何被施行是極為重要的。此外，此課程亦使學生在說明爭端之貿易措施是否適法時，更了解相關分析重點及構成要件，需要較為仔細論證及找尋證據資料。

學期末時，同學需組隊並選擇 WTO 案例，由同隊同學分成控訴方、答辯方，模擬爭端解決法庭磋商階段及爭端解決(DS)小組階段之辯論情形。我的團隊（如左圖）研析美國控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British Columbia, BC)實施限制酒類銷售管道措施案 (DS520 及 DS531)。因該案當時處於初始磋商階段，未進入 DS 小組組成(panel composition)階段，故 WTO 網站未見到美加雙方之實際爭論內容（僅有美國訴狀內容及使用之協定條文—GATT 第 3 條國民待遇）。但學生也因此有較大發揮空間，自行想像加拿大可援引之協定條文及抗辯內容（如否認 BC 省的酒與他國酒類為「同類產品」(like product)，援引 GATT 第 20 條一般例外及 TBT 協定相關條文等），以及想像美國可接續反駁之論點（論證同類產品、不符合 GATT 第 20 條及 TBT 協定之理由）。WTO 爭端解決辯論特點為，須將攻防聚焦於適法性及協定條文，並充分瞭解被控方之實際措施，而較不具感性訴求。

由於教師教學提供之架構易於理解，讓我對 WTO 相關議題更深入了解，該等架構亦能讓我分析問題時更具邏輯。

### (三)下學期各課程

#### 1. 外交溝通(Diplomatic Communication)

(1) 教師：Chris Hart

(2) 目的：透過角色扮演與各種活動學習外交場合中使用之英語談話與溝通。

(3) 時數：每週 2 次，每次 2 小時。

(4) 課程內容：

教師 Chris Hart 本學期在課堂上除利用部分時間複習練習發音、音調與連音（練習教材為 Sure steps）外，花較多時間教授常用句型，本學期有較多模擬會議或對話。學員自行挑選會議場合及內容，模擬練習會議（如召開會議討論分工）常用英文句型，交際(small talk)常用句，包括開啟及持續話題、停止對話、小組討論、電話洽詢、洽公（電洽對方官員或其秘書等）、插話、表達意見之句型等。亦練習字根、同音字、具象化與記憶技巧。教師針對發音進行一次測驗，我通過該測驗。教師表示發音已較先前進步許多。

除 MIIS 外，Chris 教師亦在蒙特瑞半島大學(Monterey Peninsula College, MPS)授課，她有時邀我們學員至 MPS 與該校學生交流，練習相互訪問等。

學期末時模擬簡報會議，學員模擬向經常赴他國擔任音樂大使之 Mr. Robert McNamara（教師 Chris Hart 友人）做有關邀訪臺灣行程之簡報。

#### 2. 外交談判與論述分析(Diplomatic Negotiations and Discourse Analysis)

(1) 教師：Sean Curran

(2) 目的

(3) 時數：每週 1 次，每次 2 小時。

(4) 課程內容

討論英語之語境(registers)及層次，國際溝通英語及英語為母語語言之差異（前者因需有共同理解基礎而趨標準化，後者則較有文化內涵而富於變化）。分析政府新聞稿與聲明等。

分析政府新聞稿與聲明等。講師針對部分段落字句提供較簡潔之描述方式，或其他可供替換文字。練習致詞稿等。講師針對部分段落字句提供較簡潔之描述方式，或其他可供替換文字。

#### 3. 跨文化溝通能力(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Competency)

(1) 教師：Lisa Donohoe 與 Jennifer Peck

(2) 時數：每月 1 次，每次 2 小時。

(3) 課程內容

A. 藉由表述自我認同之組織文化、職業、座右銘等方式再次自我介紹，並說

明相關座右銘與人生態度如何運用於未來職涯等。B.討論各種認同或身分之層次（包括集體及個人），並研析自我各種認同在不同階段的差異，學員也透過研析自身各種層面之認同所占比例，檢視該種認同對自己行為之影響，此項分析亦極為有趣。C.各層次認同及個人定著於其中一種認同可能形成僵固立場對跨文化溝通之影響，此外，與他人溝通交流時，刻板印象(stereotype)亦產生影響，此時則需了解如何避免該刻板印象，以及他人如何看待自身。D.事先觀看有關跨文化溝通相關影片，了解文化與行使權力之面向（可見的決策面向及非決策或制度面向），最後討論跨文化溝通的 360 度全觀面向、影響策略，教師並以我們學員先前租屋遇到與房仲公司爭執為案例，說明雙方之預期與重視程度之差異，探討跨文化溝通常遇到之問題。

#### 4. 專業簡報技巧(Professional Presentation Skills)

(1) 教師：Lisa Leopold

(2) 目的：透過簡報練習、自我錄影及自我更正等方式，精進簡報技巧。

(3) 時數：每週 2 次，每次 2 小時。

(4) 課程內容

課程藉由講述各種公開演說與簡報之重要特點，並請同學自行選擇主題，發表公開演說或簡報，事前提交大綱，事後觀看錄影進行自我檢討（須繳交自我評估、進步之處、可再改進之處），教師並請課堂其他同學就演說提供意見。此外，教師亦請同學每兩週繳交一次自我錄音與打出逐字稿並自我更正。

教師依序教授 A.新知型演說(informative speech)；B.說服型演說(persuasive speech)；C.研討會、講座或論壇(panel discussion)；D.互動式訓練(interactive training)；E.紀念性演說(commemorative speech)等類型之公開演講，觀看網路相關演講資源，探討該等演講之成功要素，包括肢體語言、語調、演說內容（如何引起聽眾注意、與聽眾連結），並提供參考資料以利學員瞭解該種類型演講重要元素，並請學生就上揭類型準備及上臺演講。

此外，教師於上課教學時，以互動方式或請學生經常上臺模擬演講，並錄影，運用多媒體資源教學，例如透過播放 Ted talk 之精采演說作為例示，請同學分組討論並上臺分析演說內容重要元素，也在課堂上進行活動演練。

課程重點：

- A. 新知型演說：此類型演說元素較無太多要求，須提供聽眾新知，亦可善用輔助視覺工具、表格、統計、圖像等，此演說是初步嘗試上臺公開演講，也因此常常評估焦點即為眼神接觸、冗詞、與聽眾互動等常見公開演說是否成功之重點。
- B. 說服型演說：關鍵要素包括建立與觀眾之連結，ethos, logos, pathos，哪種論證較偏向何種效果，例如以統計數據做為支持論證票為偏向 logos，以特定鮮明案例較偏向 pathos，但也有結合兩者之方式，例如透過「以現場聽眾為案例」、「脈絡化與現在進行式」、「資料視覺化」、

「比較」、「聯想」等方式，可讓聽眾有切身感受，容易記憶與理解枯燥之統計數據等。而文字修辭、簡短口號的運用也能留下深刻印象。

另，針對爭議主題發表演說，教師認為需從共同接受之價值開始（使反對方不至直接駁斥），然後再導向(reframing)我方世界觀，並避免僅使用數據或事實作為支持論證（因為該等客觀資料常可為正反兩方使用）。以保守派針對槍枝管制議題為例，保守派首先針對美國傳統共同價值「自由」為基礎，再導向該方之論證。自由派針對移民問題則可使用人道、家庭價值做為共同基礎等。

實際簡報之主題極為多元，包括學校應延後第一節上課時間、全球肥胖議題、參觀嚴肅主題之景點態度應較為嚴肅、家庭工作何者重要、應學習小提琴、駁斥核能為乾淨能源、應關注 LGBT 議題等。

準備演講時，我也觀看其他演講案例，在簡報稿融入說服型演說相關要素，將相關數據與其他可想像之數據相互比較、資料視覺化與圖片、特定故事、日常事務等，似可感受已習得部分技巧。

- C. 研討會、講座或論壇：此種活動區分不同角色，主持人著重協調主持及綜合結論能力，與談人則須展現專業度或可信度。講師亦說明主持人及與談人常用語彙及致詞方式，其中主持人常需擷取共同點及點出相異處，與談人則可利用統計、引用該專業圈內常閱讀報刊資料、專業經歷等方式建立自身專業形象。修課同學需組成團隊模擬召開「研討會」，實際模擬之研討會主題包括國際安全議題及人工智慧。
- D. 互動式訓練：教師說明設計互動式訓練注意事項，例如將該計畫訓練目標連結至生活或人生重要目標與重視事項，以及設計該種訓練活動時可使用之技巧，例如暖身活動(warm-up activity)；此外，由於每個人學習方式有偏重視覺學習、聽覺學習或動覺學習(kinetic learning)之差異，因此設計訓練活動時，越能結合更多元素之學習方式，越能協助學習者吸收。修課同學需組成團隊設計一場互動式訓練，教導觀眾學習一項技巧，實際教導技巧包括：剪紙、京劇、桌球、國際禮儀等。
- E. 紀念性演說：範圍極廣，涵蓋追思訃聞、畢業演說、婚禮伴郎及伴娘演說等，通常準備講稿，且可看稿。課堂上分別討論各種紀念性演說重要元素，例如伴郎演說較為搞笑，可挖苦新郎，畢業演說則多為鼓勵性質，追思訃聞則嚴肅、敘說成就等。

## 5. 貿易法之遵從(Trade Laws Compliance)

- (1) 教師：Warren E. Small
- (2) 目的：本課程亦屬「國際貿易與經濟外交」(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conomic Diplomacy, ITED)學程，修課同學可藉此涉獵美國經貿規範，以及國際貿易法規之普遍規範（如 INCOTERM）、傾銷、戰略性用品出口管制等。
- (3) 時數：每週 2 次，每次 1.5 小時。

#### (4)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較分散，大致包括美國國內針對國際貿易之相關規範，以及涉及國際經貿法之美國國內相關實務。具體主題如下：

- A. 貿易之法院管轄權；
- B. 貿易法規實務及 INCOTERM，例如商品進入海關時之可能程序，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物品運送及通關條件等。
- C. 進行傾銷調查及課徵反傾銷稅相關實務：包括美國政府調查傾銷產業損害、傾銷差額及事實、受理傾銷案件之程序與時程。
- D. 國際投資法及投資保障條約體制，投資協定與貿易通關實務層面之問題。
- E. 美國國務院及商務部針對武器、軍民兩用物品等戰略物品出口管制體系及相關國際管制措施、發證與執行。出口法制遵從。
- F. 制裁、禁運與抵制議題。
- G. 科技轉移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
- H. 美國財政部所轄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 Control, OFAC)之相關運作及海外反貪腐法案(Foreign Corrupt Practice Act, FCPA)。

教師亦針對部分主題，如傾銷之調查、對外國制裁、戰略物品出口管制等，邀請美國政府官員與課堂連線或親赴學校說明實務做法，或與相關學程協調共同參與某一堂課程。

#### 6. 網路戰爭工作坊(Cyberwar workshop)

(1)教師：Elaine Korzak

(2)目的：以安全研究及國際法角度探討網路戰爭議題。

(3)時數：4/13-15，共約 18-20 小時。

(4)課程內容

課前指定閱讀文章，並於課堂討論 cyberwar 定義、型態及起源，包括是否限定於網路空間進行或係透過網際網路，是否符合暴力及戰爭之定義，cyberwar 對國際關係影響，如效果是否過度誇大，是否改變遊戲規則或僅是增加新戰場等。

續從國際法層面探討使用武力(use of force)、武裝攻擊(armed attack)及自衛等定義，分析 cyberwar 是否構成使用武力或武裝攻擊，以及得否有自衛之權利，講師並引介部分學者倡議網路世界適用國際法之 Tallinn Manuel；最後講師指定網路攻擊相關之時事案例，並由學生分組簡報該案例是否符合暴力、戰爭、使用武力及武裝攻擊等定義。

此課程藉由討論，釐清 cyberwar 相關定義與限制，我也發現有些用語必須釐清日常用語與法律層面之意涵，例如暴力或戰爭等詞在日常用語可能會被擴大到各種層面，但在國際法層面或嚴謹學術分析則需限縮，必須符合相關要件（例如造成實體損害等）才可稱之，否則容易失焦。

#### (四)與其他學程學生之聯繫

LPP/CLS 學程因課程較屬客製化，與多數其他學程課業不同，與其他學程系所交流有限。實則各學程、系所多自成一體，橫向跨系所聯繫不多。

主要跨系所活動包括新生訓練，該訓練集合各學程學生，分組進行大地遊戲等活動；尚有全校性質社團，但因學生忙碌，活動不多。亦有社團為學系延伸（如貿易研究社等），則又主要限於該系所學生。另，學校不定時在週五晚間舉辦社交時間(social hours)，讓學生多交流；畢業前之酒會亦為類似性質。

由於兩學期選修課我皆選貿易法，與 ITED 學程學生較熟，有時也參與貿易研究社(Trade Club)相關活動，如該社與 MIIS 華府辦公室共同進行「貿易之未來」視訊研討會，亦增進對現行經貿法趨勢與美國經貿政策之瞭解（圖書館資料庫之 Inside US Trade 等專業經貿新聞亦是瞭解上述議題之重要來源）。貿易法教師 Warren Small 亦與學生常互動，有時與學生聚餐，如期末聚餐及感恩節聚餐。



新生訓練



畢業酒會

語訓學員在 CLS 教室舉行小型畢業典禮。至於學校的畢業典禮，畢業生來

自 31 個國家，典禮也懸掛 31 國國旗，雖然語訓學員沒有學位，技術上而言我非畢業生，但透過協助畢業典禮（扛我國國旗入畢業典禮會場），感覺我也成為畢業典禮的一部分。

畢業典禮邀請到哥斯大黎加駐聯合國（日內瓦）常任代表 Elayne Whyte Gómez 致詞，她也是 MIIS 校友，她勉勵學生擁抱未知與不同，持續追求有意義之目標，社會需要每個人投入等語。



學校畢業典禮

### 三、 生活及其他面向

#### (一)與駐處之聯繫

派赴 MIIS 學校之學員於語訓期間由駐舊金山辦事處督導。有時遇較盛大難得之場合，例如 106 年國慶酒會（如下二圖），駐處亦循例請學員前往支援，協助接待並見習，由於國慶活動向來盛大，邀請對象十分全面，可說是學員能接觸到僑界、當地政界、商界之重要難得經驗。

除國慶酒會外，由於學員須繳交學習月報，駐「舊」處督導長官建議學員在月報納入對駐地觀察、異文化比較等，以增進了解駐地國情，有時指定主題請學員撰擬觀察，例如出席國慶活動心得及觀察、美國總統川普亞洲行輿情分析、出席會議心得等，我也從分析過程中學習不少。相關心得與觀察如附件。



#### (二)日常參訪

上課以外時間，我亦參訪歷史景點。因報告主題，茲主要說明蒙特瑞鎮部分。



蒙特瑞雖為小鎮，但亦具歷史。在加州淘金熱致重心北移前，蒙特瑞曾為加州首府長達 70 年；此外，加州原屬墨西哥，1848 年美墨戰爭後，加州併入美國成為第 31 州（左圖為蒙特瑞公車轉運廣場(Monterey Transit Plaza)豎立的美國國旗，旗上僅有 28 顆星，顯示加州加入美國的時代背景）。作為加州曾經之首府，蒙特瑞鎮上亦有相關古

蹟或遺緒，紀錄曾經之歷史。茲舉數個相關景點及其他景點說明如下。

1. Colton Hall (右圖)：在市政廳旁。

1849 年加州成為美國第 31 州後，此廳召開制憲大會，頒布州憲，係美國首個賦予女性財產權之憲法。後曾作為學校使用。今主要用途為加州州憲相關歷史文物之展示館。



2. 「美國駐加州領事館」 Larkin House(左圖及下圖)：建於 1835 年，於 1844-46 年為美國駐墨西哥所轄加州之領事館，Thomas Oliver Larkin 為美國駐加州之領事，美墨戰爭後，加州即併入美國成為美國領土，美國自毋須再派駐加州領事，Larkin 也成為美國唯一一位駐加州之領事。此領

事館目前保留為史蹟，供人憑弔歷史。



3. Pacific House Museum、海關屋(Custom House)與展覽中心(Stanton Center)：皆位於太平洋街(Pacific Street)近漁人碼頭之州立公園(State Park)。Pacific House Museum 主要展示加州歷史，分二層樓，一樓展示西班牙殖(移)民、墨西哥統治時代，以及後續美國拓殖至西岸並插旗宣告加州為美國領土之歷史展覽；二樓為美國印地安人相關展覽，包括相關使用器具等。至於海關屋，墨西哥 1821 年自西班牙獨立後，取消蒙特瑞港之貿易限制，吸引各國貿易商，關稅屋為徵收關稅而興建（直到 1858 年），蒙特瑞港亦為重要貿易集散中心。另，州立公園前之廣場於週末常有不同移民族裔舉行節慶典禮及表演活動，象徵美國為文化融爐。



州立公園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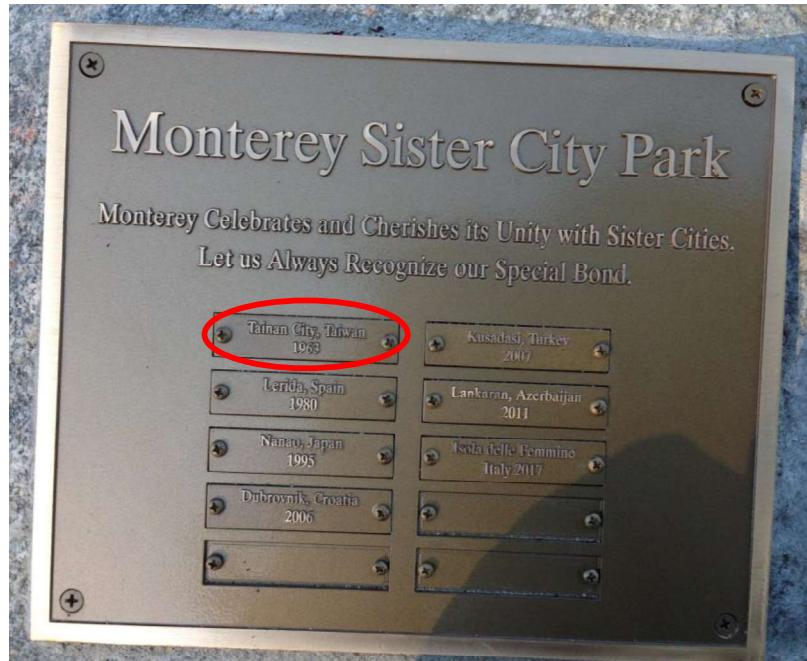


Pacific House Muse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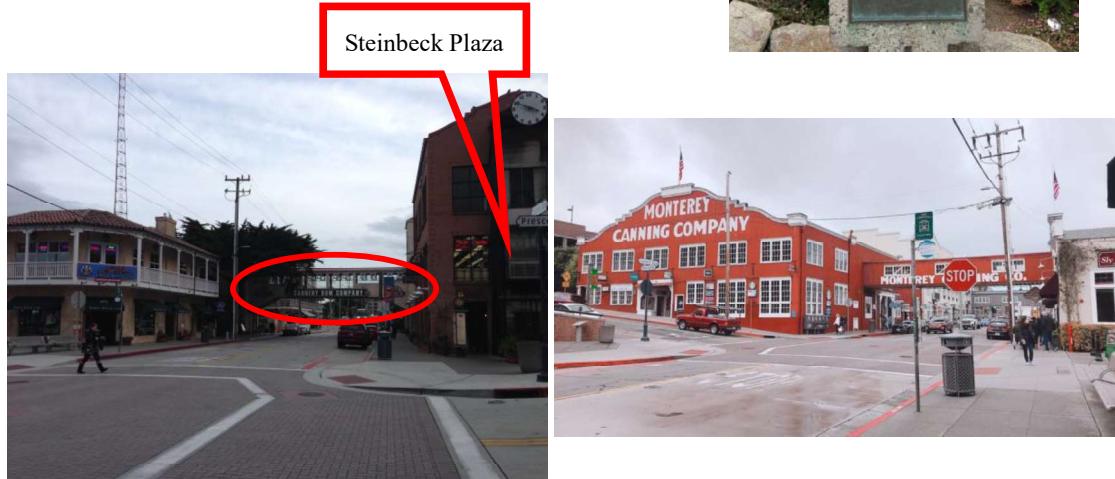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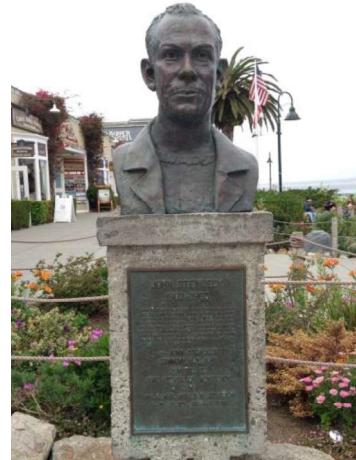


海關屋與海關屋內部

4. 姊妹市公園  
(Sister City Park)：沿蒙特瑞灣，近漁人碼頭，標誌牌顯現數個與蒙特瑞結為姊妹市之城市。臺南市為其中之一，於 1963 年與蒙特瑞結為姊妹市（右圖）。



5. 罐頭街(Cannery Row)：得名於諾貝爾文學獎得主 John Steinbeck (雕像如右) 之小說 Cannery Row。過去蒙特瑞灣盛產沙丁魚，罐頭產業也大為興盛，後沙丁魚因遭濫捕，罐頭產業盛況不再，該處罐頭工廠建築現皆已由文創產業或商店進駐，僅留外牆之 Cannery Row Company、Monterey Canning Company 等字樣，或以 Steinbeck 為名，供遊客觀光（如下圖）。





6. 蒙特瑞灣水族館(左圖)：此水族館在美國極為聞名，該館建於蒙特瑞灣旁，水族館之展示除室內及室外各水族箱等以玻璃隔開之區域，亦因該館位於海灣旁，亦可見許多海域生物，例如最重要代表為海獺，以及各種海鳥等。

7. San Carlos 天主教堂(右圖)：建於18世紀末期，是蒙特瑞鎮最古老建築物。與路易西安納州紐澳良的聖路易教堂並列為美國最古老天主教堂。



8. 蒙特瑞農市：每週二下午開始，許多農家皆在蒙特瑞主要街道(main street) Alvarado Street 擺攤販售蔬果食物，產地直銷。

9. 17里海岸線與Bixby Bridge (右圖及下圖)：自蒙特瑞灣往南行駛，經卡梅爾鎮(Carmel-by-the-Sea)後，可沿加州一號公路見到景色壯麗之海岸線，公路依山傍海，因加州天氣乾燥晴朗，此處海岸似為岩岸，景緻壯麗，經常成為明信片取景題材。



### (三)日常生活與文化

在美國生活期間，亦體驗相關日常生活文化，儘管部分文化是在臺灣即已知悉，但初至美國時仍感覺不慣，舉例說明如下：

1. 至餐館用餐，通常需付小費（約為餐費 15%~20%）。由於小費為服務生重要收入來源，付小費是美國重要文化之一。但外帶餐飲則無須給予小費。
2. 商品價格為稅前價格。在超市購物時，較為原始之食材通常不課稅，而炸雞、烤雞等則課稅。另許多諸如洋芋片、巧克力等零嘴又反而經常不課稅。
3. 美國人進入別人家沒有脫鞋習慣。
4. 租房方面：要在蒙特瑞鎮及附近之租屋，常需提出申請並繳申請費，不保證可租到，申請費亦不予退還。美國人對於房租亦無議價之習慣，通常公告租金不歡迎議價（但二手車買賣則經常議價）。此外，退租房屋時亦最好需請清掃公司及地毯公司協助清理房屋，並常須提供收據（不清楚是否僅是加州蒙特瑞區域相關規定），價錢不低，但清掃公司與地毯公司之清潔均極專業，房屋煥然一新；另，此區域有不少清掃房屋之公司或家戶，顯見此處清掃產業似乎興盛。此皆與臺灣經驗較為不同，在臺灣租屋，房客似乎較不須負責該等極為專業之清掃事務與費用。
5. 工作文化：蒙特瑞不似臺灣都市夜生活如此方便，通常營業時間或上班時間即朝九晚五或六；倘週五下午前往房屋仲介公司或週休二日之行業的話，很可能他們會早早即下班。此外，銀行營業時間較與臺灣不同，不似臺灣的銀行三點半關門，美國的銀行營業時間到六點。

# 參、 心得及建議

## 一、 心得

儘管此行目的主要是語言訓練，但至美國生活亦面臨到不同文化、宗教、生活體驗，衝擊自己原本對美國的概念及了解，學習甚豐。列點說明如下。

### (一) 語言學習

我在本次語訓之前未曾長期在國外生活。過去英語能力主要偏重於讀、寫、筆譯、重視文法，原本在聽力與口說較差。我本身英文訓練方式主要係閱讀、中英互譯、多了解搭配詞(collocations)等，因此讀寫較佳。此行盼提升聽力與口說。

在修習 CLS 課程中，尤其是 Chris Hart 教師的課，我了解到過去自己學習英語方式，尤其是發音，較不正確，暫且不論腔調問題，我對有些字的發音不正確，可能因此阻礙聽力。

口說方面，我認為有所進步。在修習專業簡報技巧時，課堂有數次上臺演說之練習，我了解到準備不同形式講稿之重要元素；此外，其實我認為上臺簡報是兩件事的結合：實質內容與簡報技巧，過去在各種課堂或工作場合簡報時因需顧及到實質內容，常無多餘時間處理簡報技巧（例如如何呈現與撰擬講稿），而在修習專業簡報技巧時，我前兩次簡報議題多採用較熟悉內容，主要專注在講稿內容如何呈現，此也使我較能體會簡報技巧。另教師請我們每兩週繳交之自我錄影及自我訂正之作業，感覺確實改善自然說話(natural speaking/unscripted speaking)時的贅詞。此外，Chris Hart 教師為改善學員發音與腔調，持續要我們學員練習朗讀 Sure Steps，練習其中的連音、重音等，並可運用於日常自然說話。我感覺到錄影、錄音、自我訂正、練習朗讀等，確實皆有益於改善口說。

然而，我也認為口說要持續進步，則我們要持續開口練習，也因此如何在國內環境仍保持與英語接觸及勤勞練習，也極為重要。

### (二) 美國觀察

學校老師亦有時說明美國政壇現況，與多數人觀察相符，加州較偏向民主黨；此外，在美國收看當地媒體，發現多數媒體亦主要是自由派。

有時與美國人交談時提及政治議題，偶遇支持共和黨者提及支持川普的減稅方案，因為此方案能夠減輕他們的稅務負擔，也認為政府不應干預過多關於個人的選擇，例如學校選課等。他們提及美國人聊政治及候選人時，常會有一種現象：可以對朋友表明支持希拉蕊或任何政治人物，但是當表示支持川普時，常引起爭論或辯論；於是川普支持者為避免爭論，逐漸隱藏自己的意見。似可發現一些沉默螺旋(spiral of silence)的現象（但我也要說我自己遇到的樣本並非足夠）。

但在一些媒體如經濟學人或出席之研討會討論時，皆表示美國是分歧的社會。

### (三) 推廣臺灣意象

我自己本身喜歡閱讀了解臺灣史，因此也有興趣去了解較深入層面。

在出發前我也自費購買臺灣意象或臺灣文化相關之小飾品或禮品，盼可推廣宣傳臺灣。除了帶臺灣形狀的鑰匙圈與有臺灣古地圖的筆記本外，我也帶了龍山寺與天后宮、臺灣博物館相關物品。

但要將禮品送人時，才想起介紹臺灣真是一門學問，其實這是關於我想要呈現怎樣的臺灣，哪些東西代表了臺灣。當然具臺灣地圖意象的禮品是最容易解釋的，而稍具文化或歷史意涵的物品則需費較多工夫說明，似乎也不太適合對臺灣沒有概念的人。有時候，最簡單的介紹反而最能留下印象。

### (四) 貿易法課程

由於經濟學系之國際貿易課程主要著眼於貿易理論；而過去在國內經貿單位服務，當時對國際經貿法或相關議題主要以從業務相關之面向去瞭解與接觸。MIIS 國際貿易法課程對 GATT 協定重點之講解具有架構，並因利用撰擬作業、模擬 WTO 辭論等方式，分析案例措施適法性，使學生對相關經貿協定更深入理解。

## 二、建議

- (一) 加州一年四季氣候溫和，而 MIIS 學風自由，對臺灣友善，提供客製化語言課程，為學員受訓良好地點，學員在當地受訓可學習不少，有時亦可與當地文化交流，建議可持續與該校合作。
- (二) 駐舊金山辦事處督導 106 年受訓學員，除邀請學員出席及協助接待國慶酒會活動，有時並請學員就近出席會議，可增廣見識，學員於學習月報撰擬之觀察亦有助於學員瞭解駐地國情。建議皆可維持。
- (三) MIIS 秋季班入學學生較多，且學校並無宿舍，周邊房屋常供不應求；且蒙特瑞地區另有半島大學、國防語言學校等，皆造成當地房屋之需求，推升租金（較春季班前往租屋之租金貴）。語訓學員依規定至多僅能提前 14 日赴當地，不易覓得合理租金價位之住宿，建議放寬可提前出發之時程。

## 附件

本附件附上先前於學習月報所撰部分輿情觀察及駐處指定主題撰擬觀察(部分主題有其時效性)，有些月份月報涵蓋不同主題，則依相關主題合併。內容涵蓋：

- 一、出席國慶活動心得及觀察。(106 年 10 月月報)
- 二、美國經貿談判觀察。(106 年 10 月月報)
- 三、美國總統川普亞洲行輿情分析。(106 年 11 月月報)
- 四、槍枝管制議題(106 年 12 月月報及 107 年 2 月月報)
- 五、美國南北戰爭與相關政治議題(107 年 1 月月報)
- 六、美國國安外交體系人員異動(107 年 3 月月報)
- 七、俄國介入選舉事件及俄國對西方輿論影響力(107 年 3 月月報)
- 八、美國國會議長角色(107 年 4 月月報)

## 一、出席國慶活動心得及觀察(106年10月月報)

### (一)海外僑胞與僑務政策重要性：

僑胞、臺商在當地耕耘已久，已融入當地社會文化與政經發展，擁有接近當地社會之人脈與資源，雖長居海外，惟仍與中華民國或臺灣有淵源，願意認同、支持及聲援我們，對我國推展外交及駐外工作是一大助力。

先前於外交學院受訓時，僑委會呂副委員長元榮受邀講授僑務政策時表示：「服務僑胞之最終目的在於擴大爭取海外支持力量，是外交工作的一環。」雖然部分人士質疑提供僑胞之利益，但僑民權益保障規範於憲法中，為外交工作重要面向，且僑民對我國的認同與支持極為重要，因此適當保持與僑民、臺商之聯繫，以及僑務政策均有助於推展外交工作，僑務與外交相輔相成。

### (二)海外僑胞之參與：

經參與各場次之活動、宴會，均可見到海外僑胞熱情參與出席活動，相關僑胞組織積極協調、主持、致贈花籃祝賀等。

在升旗典禮中，可見到「中華民國國慶委員會」之角色，他們並非官方，但自發地協調樂隊、旗隊、掌旗、唱國歌之參與及表演團練等，主持國慶典禮升旗活動。此外，來自臺灣學校之校友（如北一女中校友、陸軍官校旅美軍人）以及海外留學生亦犧牲部分時間參與排練，參與國慶巡遊等，顯見僑胞及留學生之熱情參與。

另，在聖荷西之南僑公宴及舊金山之僑宴，亦具影響力之僑胞亦積極致詞祝賀中華民國，以及說明國父創建中華民國之意涵。他們的積極參與均顯示對中華民國之認同與支持。

### (三)在駐地舉辦國慶活動之意義：

- 凝聚僑胞對我國之認同：駐外館處為國家在海外之代表機構，象徵在海外的利益及存在。在駐地舉辦國慶活動，僑胞可就近感受母國的存在，進一步凝聚他們的支持與認同感。
- 促使駐在國政要及具影響力人士瞭解我國國情，提升雙方交流及關係：由於國慶酒會活動係重要盛會，邀請對象不僅是僑胞，亦邀請相當多駐在國政要及具影響力人士，遍及各部會駐外人員工作對象，他們參與國慶酒會不僅強化駐外館處與駐在國之聯繫，並且對我國在當地之存在及重要性或多或少有認同。

10月5日的國慶酒會當晚有駐在國官員、選區、議員出席，並上臺致上對我國之國慶賀詞，亦見祝賀信件來自長期關心我國及起草臺灣關係法之議員等。顯見美國雖與我無正式外交關係，但在駐館長期努力營造關係下，不乏支持我國之人士。

### (四)外館辦理國慶活動之團隊合作：

通常就部會分工而言，僑胞主要應為僑委會主要工作對象。惟由於海外支持力量對我國外交工作具重要性，且國慶日象徵我國祚之延續，國慶活動為重大盛會，受邀對象較為全面，涵蓋各部會駐外人員之工作對象，包括僑胞、政府官員、

當地政要、臺商、商務人士、媒體、留學生等。駐處投入相當多人力接待，包括處長、副處長、組長及各位副組長、秘書、雇員等，僑委會駐外人員、僑教中心亦投入接待。

出席國慶酒會、升旗典禮、晚宴等活動時，除發現僑胞熱情參與、駐處積極投入外，處長也時常需上臺致詞及合唱幾首祝賀、頌讚中華民國之歌曲，如「梅花梅花滿天下」、「中華民國頌」等。駐處與僑胞藉由合唱傳頌這些歌曲，凝聚對中華民國的記憶與向心力。

我忽然想起「外交是整體的」概念，外交不是專屬於外交部的外交，也不只是僑委會或經濟部的外交，整個團隊努力的是中華民國的外交。

#### (五)其他觀察：

##### 1. 細節很重要：

我們學員於國慶酒會協助布置時，雖主要係聽從僑委會駐外秘書或僑教中心人員指示如何擺設僑胞致贈之花籃，但從駐處人員調整布置及指示時也了解到舉辦相關活動時需考量僑胞的關係。

在國慶酒會當晚，我們學員亦協助接待將上臺致賀詞之貴賓，學員須協助別上識別證，此時亦須細心，避免戳到貴賓。此外，在辦理、主持相關活動時，或許也學習到可把握工作空餘時間休息及吃東西，這種時刻很難有整段完整的時間可以休息或吃東西，目前仍要學習。

2. 僑胞可能有不同立場：出席相關國慶活動與僑胞互動時，除見到僑胞對中華民國之強烈認同感，亦發現部分僑胞極為關心、關切國內政策與時事以及高層政府官員之公開發言。有時他們亦直接表達不認同。
3. 僑胞或移民對母國之記憶可能是靜止的，停留在一個時間點，不會永遠跟著母國社會的脈動：

國慶活動期間，我們學員亦於得空時參訪舊金山 China town，看到相當多華人組織建築物及清末民初時期之建築物等，包括金山國父紀念館、中華會館、中國國民黨駐美總支部、岡山古寺等。部分藝文店面，亦有關於 1980 及 1990 年代歌手（如葉啟田、蔡琴）之演唱會布告。

儘管菜市場的氣氛似曾相識，部分店面販賣華人習慣食用之食材等，但街道上的建築物及相關組織海外分部、流行等則顯現僑胞移居此地的時代背景。那些曾經流行的音樂與歌手雖能使僑胞重溫對母國社會的記憶，作為僑胞思鄉的慰藉，但這些聯繫可能主要存在於移民第一代，第二代之後聯繫會漸漸變少，母國社會也會持續發展，僑胞未必能與母國社會的最新流行與社會氛圍有共鳴，可能會脫節。當然，拜資通訊科技進展之賜，現在是一個全球化的時代，僑胞或移民也能透過網路或全球媒體了解我國的流行與發展，但畢竟並非身處於我國國內，要完全保持追蹤似有其難度。另，由於母國社會持續發展，國內民意趨向未必時時為僑胞所認知或接受，這或許是推動僑務政策時可能的困難。

## 二、美國貿易政策(106 年 10 月月報)

1. 多邊經貿談判(WTO)：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將於本(106)年 12 月中旬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諾艾利斯舉行，預計屆時推動之成果包括限制漁業補貼、糧食安全公共儲糧(public stockholding)等，部分會員主張協議進行電子商務相關規範。但開發中會員及已開發會員間立場歧異，目前未有重大進展，會員間甚至對本屆部長會議是否仍為杜哈回合有不同意見。各方皆觀察到美國在本屆 WTO 部長會議並未積極扮演領導角色，惟 WTO 秘書長 Roberto Azevedo 表示儘管如此，WTO 的談判仍將延續。

另，近期美國遭批評拒絕啟動爭端解決機制小組提名人選之程序，可能影響 WTO 之司法功能。此處可見美國政府目前對多邊機制不感興趣，且因主張美國優先，將影響多邊機制之正常運作。

### 2.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更新談判

如美商務部長 Ross 所言，由於美國立場較為強硬，要求加、墨在部分提案讓步，惟並無法相應提出好的條件，因此難以推銷美國的要求(it is a hard sell)。目前 NAFTA 更新談判已進行四回合，可以見到加、墨兩國對美國提案有不同意見，加拿大外交部長 Freeland 於第四回合談判結束時提及美國之提案甚至違背 WTO 相關規則；而美貿易代表 Lighthizer 則表示加墨兩國並未展現彈性。我們甚至可在新聞見到美國政府甚至表示不排除退出 NAFTA 要脅加、墨兩國。

然而即使是美國國內亦有不同意見。美國國內學界、產業界及國會均對刻正更新談判之 NAFTA 有不同意見，從不同層面論述 NAFTA 重要性，包括退出 NAFTA 不會讓貿易赤字降低、緊縮 NAFTA 原產地規則(提高 NAFTA 會員自製率且提高美國自製比率)將廣泛影響成形已久的供應鏈等。甚至有參議員表示可能立法保護 NAFTA，部分產業界則聯合致函 USTR 相關之關切。NAFTA 的發展仍待持續觀察。

### 3. 美國提出購買美國貨法令(Buy America order)，引起其他 WTO 會員之關切 (我國亦參與提出關切)。顯示美國貿易政策確實愈趨保護主義。

### 三、美國總統川普亞洲行輿情分析(106 年 11 月月報)

川普 11 月訪問日、韓、中國大陸、越及菲五國，出席 APEC 領袖會議，為期 12 日，係 25 年來美總統亞洲行時間最久。其中北韓核武議題、貿易及「印太戰略」(Indo-Pacific strategy)為亞洲行重點。謹歸納分析相關報導評論如下：

#### (一) 蒐集之報導評論

1. 美國媒體：Washington Post (簡稱華郵), CNN, NPR, New York Times (簡稱紐時), Bloomberg (彭博社), Politico 及 USA Today。

理由：華郵、CNN、NPR、紐時、彭博社均為國際間具影響力媒體，為瞭解美國事務重要參考來源，NPR 更被公認為中立媒體，報導具參考價值。Politico 為較新之媒體，在報導偏差被認為中間路線；USA Today 則具有不為候選人背書之傳統政策。因此選擇上述媒體均屬適當。

2. 亞洲媒體：南華早報(South China Morning Post)、海峽時報(The Straits Times)、NHK、聯合報。

理由：南華早報、海峽時報、NHK 均為具備亞洲觀點之國際知名媒體，亦常被引用作為新聞來源。聯合報則為我國知名媒體。

#### (二) 綜合分析：

1. 北韓核武議題及盟友關係：川普此行除維續與日韓之盟友關係，旨在打造共同解決北韓問題的陣線(coalition)。川普此行避免提及對北韓動武，並透露協商意願，以及呼籲中國大陸運用經濟槓桿影響北韓，然而中國並未承諾實質制裁措施。

另，華郵指出川普訪問南韓及中國時，一反先前強硬態度，對該兩國大加讚揚。而訪問東南亞時，則又回到先前主張之美國優先訊息。此舉並未讓其亞太盟友感到安心。

2. 貿易：川普強調公平互惠貿易與雙邊協定，並批評 WTO。另，美退出 TPP 後，餘 11 成員持續努力，於 APEC 會議期間就核心議題達成共識，雖保留美國重返 TPP 空間，卻也顯示多數國家拒絕雙邊協定，海峽時報引述 CSIS 東南亞計畫副主任 Shannon Hayden 表示，此顯示 TPP11 成員傳遞出美國無法阻礙他們持續完成 TPP 之努力。華郵、CNN、紐時、NPR 皆指出，上述趨勢以及川普之經濟國家主義恐使亞太國家與美國關係漸趨疏遠。另本年 APEC 部長宣言及領袖宣言一反過去強調支持多邊自由貿易體制，而納入公平貿易等文字，聯合報社論認為此顯示出 APEC 功能及亞太區域多邊自由貿易體制之弱化。

3. 強調自由且開放之印太區域：據彭博社引用不具名官員談話，由於印太戰略能使美國將兩大關鍵海上貿易路線結合考量，「印太」字眼有助強化「海上航行自由為此區域安全基礎」之訊息。NPR 則引述美國防部及國務院前亞洲政策顧問 Amy Searight 對川普在越演說之評論，略以該演說提及印太戰略，卻未脫強烈美國國家主義之色彩(nationalistic flavor)，強烈顯示美國拒絕其多

年維護之多邊貿易體系。

#### 4. 整體及其他評析：

- (1) 媒體普遍認為川普收穫不豐：川普並未從各國領袖獲取重大利益或讓步，Politico 及海峽時報皆指出，美中雖簽訂商業訂單，惟批評者指出包含許多非拘束協議，川普亦未促使中國大陸進行結構改革，未達成投資人最希望看到的「擴大市場進入」。CSIS Hayden 副主任則表示川普此行雖超乎期望，但原先期望很低。惟媒體多同意川普此行已減少脫稿演出。
- (2) 美國轉向偏重國內事務：川普強調主權概念，且多家媒體指出本次出訪對人權議題隻字未提（另南華早報指出，過去美總統訪中皆安排校園或公開演講並提人權議題，川普此行則未作此安排）。CNN 認為此舉傳遞出美國轉向國內事務且不介入他國事務之訊息。
- (3) 美國亞洲政策不連貫恐使亞洲盟友困惑(紐時；Politico 引述美前副總統 Biden 之顧問 Ely Ratner)，致使盟友懷疑美國對亞洲承諾：川普雖在北韓議題呼籲各國合作，亦盼作為在亞洲之行為者，但主張美國優先貿易政策並拒絕多邊協定，恐混淆盟友，致使他們懷疑美國未來是否將重心放在亞洲（但 NHK 報導，川普前戰略顧問 Steve Bannon 認為川普經貿政策並非追求孤立主義，僅是主張直接之雙邊關係）。海峽時報及 NPR 皆提及，川普是否出席東亞高峰會被視為美國對亞洲態度及政策之象徵，然而川普最後仍缺席高峰會。
- (4) 美國優先之貿易政策造成亞太區域領導權力真空：不啻將其在亞太區域之領導權讓出，讓其他國家（尤其中國大陸）填補該空缺，助長「亞洲未來仰賴中國」之論述，也將盟友推向擁抱中國（USA today、華郵）。對照中國習近平主席在 APEC 強調全球化不可逆，中國發言更與其他國家共鳴。海峽時報則認為中國大陸在此互動中是最大贏家。

#### 四、槍枝管制議題(含 106 年 12 月月報及 107 年 2 月月報)

##### (106 年 12 月月報)

過去看到美國槍擊案件，極少思考合法擁槍之因素，並未意識合法擁槍為美國社會長久之爭議。因即使在其他國家，也會看到黑社會槍擊與警匪槍戰新聞(只是擁槍是非法的)，因此並未覺得美國槍擊事件有何特殊，主要是想成類似在歐洲各國發生之恐怖攻擊案件。即使 2017 年初觀看電影「攻敵必救」(Miss Sloane)，僅意識到該片是關於美國遊說團體與公關從業人員如何操作輿情風向；雖電影後半部演到槍枝管制之辯論，但並未有太大印象。

我們學員來美迄未半年，美國已發生兩起大規模槍擊案件：分別是拉斯維加斯及德州教堂槍擊案件，造成大規模傷亡。輿情一如往常，報導犯罪者相關資訊以及該事件是否為恐怖攻擊，接續談及槍枝管制議題。因槍枝管制向具爭議，而反對管制一方背後有強大之 National Rifle Association 支持，推動槍枝管制寸步難行，相關輿情討論隨著事件平息後，媒體焦點開始轉向而相關報導趨零，無疾而終，直到下一次大規模槍擊案件發生，美國社會又開始討論是否應管制槍枝，如此一次次反覆成為例行公事。

並非幸災樂禍，但不得不承認許多議題確實有議題關注週期(issue attention cycle)現象。事件發生才會引起眾人注意，因在課堂討論、報告與辯論，我們始較為了解美國國內槍枝管制的爭議、論點，以及美國合法擁槍權利及傳統受憲法保障等。

討論及準備辯論過程中，搜尋了解贊成管制與反對管制之論點、意見以及相關法律，針對辯題「是否應禁半自動武器(semi-automatic weapons)」修正論點。我們其實也發現現在的辯論已經並非單純之是否應合法擁槍問題，而是針對哪種特性之槍枝是否應合法開放。另外，搜尋相關資料時，也發現美國憲法第二修正案主要是針對聯邦政府，但州政府可以進行不同程度的管制。

##### (107 年 2 月月報)

佛羅里達州及阿拉巴馬州在二月期間皆有校園發生槍擊案件，其中，佛羅里達州 Parkland 為大規模槍擊案件，造成許多學生傷亡，倖存學生及受害者家長呼籲槍枝管制。

一如往常，大規模槍擊案件，全美開始討論推動槍枝管制及是否針對購槍者進行背景調查(background check)。而我們也見到全國槍枝協會(NRA)之影響力，例如川普總統及佛羅里達議會皆反對槍枝管制，主張透過武裝教師為對抗掃射者之方式(反對槍枝管制之論點通常認為，唯有讓好人也持有槍枝才能對抗犯罪或大規模掃射)。但到二月底時，美國主張槍枝管制之輿論聲量漸大，媒體認為川普總統鬆動立場，轉為討論推動槍枝管制立法。

經濟學人週刊認為此次槍擊案議題在新聞停留較久，原因為本次主導槍枝管制議題者為倖存學生，他們從小即針對可能之槍擊進行演習（1994 年科羅拉多

州可倫拜高中槍擊案後，多州政府要求學校進行演習），也生長在社群媒體盛行時代，將意見發洩於社群媒體（但也有議員質疑並擔心青少年被操弄，此外，有媒體報導俄國社群媒體機器人介入槍枝管制辯論）。倖存者預訂三月進行全國遊行，盼使槍枝管制遍地開花，可能會累積推動槍枝管制之動能，並在今年佛羅里達州的期中選舉成為重要議題。

## 五、美國南北戰爭與相關政治議題(107年1月月報及4月月報)

因美國近年多處發起移除邦聯(Confederate)紀念雕像，經思考相關問題及找尋資料，觀察如下：

### (一) 南方對邦聯(Confederate)的紀念

美國南方諸多地點如亞特蘭大、紐奧良、休士頓及達拉斯皆可見到南方邦聯人物雕像、旗幟或墓地等。曾為邦聯的州，也較少見到林肯雕像，維吉尼亞州曾在豎立林肯雕像時遭抗議衝突。另，維吉尼亞、德州、密西西比、阿拉巴馬、南卡羅來納等州仍有相關假日紀念邦聯及相關人物，密西西比等州之州旗明顯含有邦聯之旗幟等。

這些紀念事物對南方象徵光榮；慘烈戰役與戰敗、北方軍事接管的屈辱深入南方集體記憶，並產生自憐。

但查詢相關資料後，發現 United Daughters of the Confederacy (UDC) 及 Sons of Confederate Veterans (SCV) 等邦聯後代組織對塑造該種集體記憶也有重要影響。他們影響南方如何教授及思考邦聯的歷史，除在各地建立雕像、紀念碑，也影響中小學教科書如何解釋南北戰爭，拒絕他們認為對南方不公之觀點。例如：將憲法解釋為僅是各主權州間的協議(compact among sovereign states)，憲法第 10 修正案賦予州自主權，南方有權脫離；戰爭主因解釋為南方為保衛州自主權而戰 (“the Lost Cause”)，而非奴隸制；拒絕頌揚林肯總統，林肯最初目的非解放奴隸，僅是希望奴隸制不擴散到西部新闢疆土及維持美國不分裂；不批評邦聯總統戴維斯等。另外，有些觀點提及關稅是導致南方脫離的原因之一，並類比波士頓反抗茶稅而發生革命戰爭。

### (二) 美國社會對南北戰爭人物及文學重新評價；史學界的解釋

北方之謝爾曼將軍及南方之李將軍皆具爭議。謝爾曼將軍領軍之 March to the Sea 行動，行經之處黑奴獲釋。但他焚燒沿路城市，進行總體戰（以平民為作戰對象），亞特蘭大之役是南北戰爭最慘烈戰役之一，南方數個世代皆痛恨謝爾曼將軍。

李將軍拒絕林肯總統指派擔任北方指揮，轉為家鄉維吉尼亞州（加入邦聯）而戰。即使最後南方戰敗，奴隸制及種族主義漸被揚棄，南方被視為叛變，惟李將軍調兵遣將優異，曾參與美墨戰爭，在南北戰爭以寡擊眾取勝及拒絕總體戰，名望甚高。美國鑄幣廠及郵局甚至曾發行有他圖像的貨幣、郵票，並非僅受南方推崇。但歷史常非蓋棺論定。近年邦聯雕像被視為種族主義象徵，且種族主義者藉邦聯遺物為精神號召並發動攻擊（如南卡羅來納 Charleston、維吉尼亞 Charlottesville 等地），拆除雕像呼聲漸大，但也引起反對人士抗議，雙方發生衝突。

以南北戰爭亞特蘭大之莊園為背景之小說「亂世佳人」(Gone with the Wind) 及 1939 年同名電影，向被視為經典，在這波反省下，被認為具種族歧視意涵。

田納西州一劇院每年播放此電影，去年遭投訴而決定停播此電影。作者 Margaret Mitchell 近年亦遭批對種族問題不敏感、美化奴隸制等。

對李將軍或 Mitchell 而言，後世名聲變好變壞、雕像是否還在、小說評價如何，對他們已不重要。但觀察歷史評價的翻轉，仍感不勝唏噓，也覺得選擇更高的道德才能夠流傳歷史。

另，在美國各地移除邦聯雕像之運動與討論中，有人質疑，美國開國先賢皆曾擁有奴隸，雕像應否適用同標準拆除？雕像去留爭議推展下去就似滑坡 (slippery slope)，任何人物都會變成爭議，應在哪裡劃下界線？川普總統去年 8 月被問及拆除與反拆除邦聯雕像陣營在 Charlottesville 衝突及應否拆除邦聯雕像等問題時，他提及是否接下來要拆除華盛頓及傑佛遜總統雕像？（當然這被批評為錯誤類比。而川普未支持拆除邦聯雕像，對兩陣營各打五十大板、純粹僅譴責雙方暴力，並未譴責反拆除雕像者為種族主義等，對自由派媒體而言，或許也算入川普支持種族主義群體的一筆紀錄）

另外，在歷史學界，主流史觀常視南方邦聯為「他者」(Other)並僅從道德角度檢視，認為南北戰爭僅是關於奴隸制度。但史學界也有人從經濟型態差異、關稅立場、區域認同(sectionalism)、憲法與州自主權等因素觀察，認為南北戰爭的起因是複雜的。倘追問南方是為捍衛哪種州自主權而戰，終極答案或指向捍衛奴隸制；但對一般參戰士兵而言，未必皆為捍衛奴隸制而戰，而可能是捍衛家園。另，關於南方的奴隸制度是否表示僅有南方種族歧視，抑或奴隸制是美國普遍種族歧視現象的某種區域特色表現，也是爭論之一；非南方區域在 1950 年也仍維持事實的隔離措施(*de facto segregation*)。此外，社會經濟史觀也將黑人解放視為務實作法，例如解放宣言僅對加入邦聯各州之奴隸生效，同為實施奴隸制的馬里蘭及德拉瓦州因未加入邦聯則不生效，因此有人詮釋解放宣言意在瓦解南方戰力，另，北方因工業化發展與南方競爭勞動力，因此推動廢奴等；皆非主流史觀所詮釋的道德理想。

讀歷史與評價時，雖然道德價值很重要，但也須留意觀點的偏差，純政治史觀與社會經濟史觀的解釋常有差異，前者易泛道德化並將功過歸於主要人物，若能對時代制度與社會經濟條件了解更深入，越能有客觀評價。

### (三) 兩黨在南方政治版圖的變遷

不禁思考一個問題：林肯總統解放黑奴，而目前的共和黨為林肯所創，假設南北戰爭及種族主義對美國政治有重大影響，為什麼我們今天的印象是共和黨比民主黨保守與歧視，且南部是共和黨大本營？經找尋相關資料後，發現美國政治確實經歷重大變化。川普曾提及「很多人不知道林肯是共和黨的」，或許也反映出很多人不清楚兩黨的歷史。

民主黨建立於 1824 年，迄 20 世紀中期以前，其實是保守且極種族歧視的政黨，支持奴隸制及種族隔離政策。略舉數例如下。在 1857 年最高法院針對奴隸是否為公民案(*Dred Scott vs Sanford*)，民主黨、共和黨分別主張奴隸為財產、公

民，因民主黨法官較多，該案認為廢止奴隸制之法律因剝奪財產權而違憲；在 1850 年代針對廢奴、賦予黑人公民權及投票權之第 13~15 憲法修正案及 1960 年代民權法案，民主黨皆強烈反對及抵制；威爾遜總統在聯邦機構恢復隔離措施；種族主義團體 Ku Klux Klan 的創建也與民主黨有關係，被視為民主黨的武力部門。另一方面，共和黨則屬進步主義，例如格蘭特總統推動南部重建(Reconstruction)並保障黑人公民權；老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採漸進措施改善種族關係等；在上述 1850 年代憲法修正案及 1960 年代民權法案，共和黨議員支持的比例也遠高於民主黨。

北方戰勝南北戰爭，而美國憲法修正案雖早賦予黑人政治權利，但 1877 年南方重建結束後，南方各州隨即恢復白人至上(white supremacy)，實施 Black Codes/Jim Crow Laws 等種族歧視措施，以人頭稅、識字測驗、祖父條款與透過 KKK 恐嚇等方式阻止黑人行使公民權。

南方白人將民主黨視為救贖者，迄 20 世紀中期以前在各種選舉皆支持民主黨，南方各州因此被稱為 Solid South 或 Deep South；民主黨藉強調邦聯係為崇高的州自主權而戰，以及共和黨、北方人(Yankee)造成南方苦難等論述鞏固其在南方的支持。今日共和黨獲得南方支持的局面，其實並非久遠的事，是在南北戰爭後一個世紀才達成。主流解釋如下。

民主黨的大政府政策可追溯至 1930 年代小羅斯福(Franklin Roosevelt)總統的新政，但當時並未延伸至黑人民權。關鍵轉變在 1950 至 1960 年代，黑人民權意識覺醒並推動平權運動，要求廢除種族隔離措施，金恩博士及 Malcolm X 均為知名民權人士。美最高法院也在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案判定種族隔離措施違憲。另，民主黨杜魯門總統提出民權法案政見，甘迺迪及詹森總統推動保障黑人民權法案、大社會政策等；民主黨因此分裂，支持種族隔離者另成立 Dixiecrats。此時期也見到自由派及嬉皮等運動崛起。

共和黨當時雖支持保障黑人民權法案，但在社會福利、醫療方面，認為聯邦政府不應介入過多，應由各州或人民決定。有趣的是，由於種族隔離論者向主張州自主權，上述共和黨的主張，對南方白人而言，竟意味種族隔離的弦外之音。故 1964 年總統選舉時，共和黨候選人高華德(Barry Goldwater)雖慘輸詹森總統，卻反而贏得南方各州支持（高華德雖未支持民權法案，但係出於保守主義意識型態反對政府過度干預等，而非種族主義）。

共和黨注意到該次選舉獲南方支持的關鍵訊息：「州自主權」，也注意到民主黨因推動民權法案漸喪失南方白人選票，故設計出南方策略(Southern Strategy)。1968 年尼克森競選時使用表面上看不到種族歧視但煽動反黑人情緒的字眼；雷根亦提倡州自主權（雷根是否有意識訴求種族主義有爭議，但他的選戰產生相關效果）。此種運用常人看來普通卻對特定群體具特殊意涵之語言的手段，稱 dog-whistle politics，如同運用人類聽不到但狗能聽到並產生聯想反應的頻率。當然，隨民權運動發展，種族平等成為政治正確，多數政治人物不再敢公然使用種族歧視語言，因此僅能將種族主義隱藏於抽象語言大纛下，以操弄族群但又避免

被抓到把柄(appeal to the issues that appeal to the racists)。尼克森的選戰策略師 Lee Atwater 也表示：因公開使用 Negro 等種族歧視字眼會被抨擊，改談論州自主權、減稅等議題，這些政策對弱勢族群較不利，讓投票者產生種族主義聯想，也避免遭抨擊。

因民主黨總統推動民權法案，南方白人已不想支持民主黨，共和黨開始採南方策略後，南方白人漸轉而支持共和黨。此外，南方黑人因民權法案能夠投票，支持民主黨。由於兩黨群眾基礎轉變，立場也發生變化。民主黨從保守與歧視大幅轉型為支持勞工、種族移民男女平權等進步價值的政黨；而共和黨則從主張聯邦主義及保障黑人民權，到今日主張小政府、擁抱保守主義，對非法移民不友善等。

美國兩黨今日的樣貌，與 20 世紀中期以前相差甚遠。我們也見到歷史的諷刺，南方邦聯、KKK 其實較與民主黨有歷史淵源，共和黨政府與邦聯在南北戰爭交戰，但我們卻在近期維吉尼亞州長選戰廣告中看到共和黨被抹成與邦聯相關。川普所言「很多人不知道林肯是共和黨的」，顯示一般人對兩黨觀感大幅轉變，不只多數人會將共和黨聯想到種族主義，林肯如果活到現在，恐怕也對現在的共和黨感陌生吧？

當然美國的政治並非僅有種族關係，各價值、思想、教派或貧富階級在各時代有不同的結盟關係。但過去了解的聯邦主義 vs 州自主權、人民主權(popular sovereignty)、大政府或小政府、階級問題等政治經濟概念或現象，放在美國歷史脈絡，透過種族關係的鏡片觀察，又可察覺到另一層意義。

#### (四) 聯邦主義(federalism)與州自主權(states' rights)路線之爭

美國採聯邦制，關於聯邦與州政府權限爭議由來已久。有趣的是，兩種路線支持者隱然以北方與南方為界。美國首任財政部長 Alexander Hamilton 及第二任總統 John Adams 主張強大聯邦政府，他們組成聯邦黨(Federalist)，亦為工業化的北方各州支持。首位國務卿及第三任總統 Thomas Jefferson、第四任總統 James Madison 偏好州自主權，他們組成 Democratic-Republican (原名 Republican，後黨名加上 Democratic 彰顯有別於貴族統治，是今日民主黨前身，與今日共和黨無關)，較為南方各州所支持。

在南北戰爭時，南方邦聯使用之名號(Confederate States of America)似即展現相關主張。南方認為美國(Union)憲法為主權州的協議，認為各州有自主權。另，南方脫離後制定的邦聯憲法，雖予各州權限彈劾該州在聯邦政府的代表或法官，惟各州無權自行決定可否予非公民投票權、貿易及廢止奴隸制等，南方是否更擁護州自主權有爭議。但整體而言，南方邦聯確予人一種擁護州自主權的意象。北方則支持強大的聯邦政府。

南北戰爭結束，確立憲法不僅是各州間協議，但就黑人民權等實際情形而論，南方各州依舊實施歧視作法。如同前述討論選舉及民權法案等方面，州自主權的主張無疑在南方具號召力。從美國建國、南北戰爭及奴隸制、民權法案與

20世紀選舉等，皆能見到南方支持州自主權，似乎一脈相承。

究其實，州自主權與聯邦主義本應是空白概念，並未預先決定有利於哪個價值，端看哪一方支持的價值與政策強勢，州自主權概念常作為抵抗方式。但放在美國的脈絡觀察，經常是進步價值較獲支持，且自由派想在聯邦層次推動進步價值之政策時，州自主權被保守主義者或反對者使用作為抵抗方式，例如種族平權、槍枝管制、同性婚姻等議題，在上述 *dog-whistle politics* 也能看到州自主權被解碼為隱含種族主義等。

但聯邦 vs 州自主權在移民議題則有個有趣的現象：歐巴馬實施 DACA，允童年時代被非法攜入美國者得以居留，當時 25 個州（南部、中部與中西部）控告聯邦政府違憲（DACA 係依行政命令，未獲國會通過），而川普去年宣布停止 DACA，也引起 15 個州（東岸北部及西岸）控告聯邦政府，保守派被批評在移民議題上對於州自主權的態度轉彎。移民議題顯示各州有不同之立場且可能衝突之利益，但又難以由各州自由決定，因此無論實施哪種作法都有人不滿。

#### (五) 身分政治(identity politics)與種族主義相關思考

前面提及共和黨在 1970-80 年代為爭取南方白人選票而採隱含種族主義言論之南方策略。或可說至今仍如此，川普總統在競選時或擔任總統後，仍有一些具有種族歧視意涵的言論，也常常被批評種族主義。

然而，其實民主黨支持者、弱勢團體或非白人族群也運用 *dog-whistle politics* 的概念，(反向) 使用含有種族主義語言或意象訴求對象群體吸引選票。例如，在 2017 年維吉尼亞州長選戰中，Latino Victory Fund 的廣告“American Nightmare”出現共和黨候選人(Ed Gillespie)的宣傳車掛著邦聯旗幟追殺少數族裔孩童，有人認為該廣告意在引起非白人族裔之恐懼而爭取選票，該廣告亦遭到抨擊。但我們也能看到身分政治概念的運用，以及優勢族群與弱勢族群在運用上的反作用力可能有差異。

另外，美國自 1960 年代實施的 *Affirmative Actions* 亦為自由派或保守派的爭辯議題。支持者認為，過去黑人或其他弱勢群體基於歷史因素而沒有平等之競爭基礎，因此透過此等矯正措施扶持弱勢群體，可使社會更為平等。而有些人認為 *Affirmative Actions* 措施才是歧視，因為該措施認定某族群是弱勢，不相信他們有同樣的能力，認為他們需要透過此種措施扶持，反對者追問到底是誰才執著於種族概念。此等爭辯甚為有趣。

最後，關於種族主義是否普遍存在的問題，有些人舉例說明黑人殺黑人比白人殺黑人案例多，論證美國已經很少種族歧視，但很可能是因為多數人特別留意可能引起種族意涵之作為與語言，從而避免歧視，無法論證美國已經沒有種族歧視。另一個現象是，法律雖明白規範不得實行種族隔離措施，但卻在 1960 年代以 *white flight* 之隱性方式呈現：許多非白人裔族群移居市中心或鬧區，白人開始大量移居郊區，物價水準也較高，經濟弱勢族群難以移入；此現象後續趨緩，但研究者近年發現即使在郊區也有族群之區分，顯示隔離的現象仍在。另，近年

也出現富人移入或投資市中心或鬧區（稱為 gentrification），但這也造成物價水準升高，經濟弱勢族群無法負擔，仍然造成種族的不平等。與居住區域相關的問題是，在討論哪一區治安好不好時（例如芝加哥），很多人仍然是依據該區哪些族群較多來判定並提醒留意，或許是務實也是偏見。只能說種族主義或隔離之現象轉成隱性方式持續存在。

(107 年 4 月月報)

- 美國族群融合情形（居住區域）

4 月 2 日為民權運動人士金恩(Martin Luther King, Jr.)博士被刺殺 50 週年，田納西州孟菲斯等地舉辦遊行紀念。金恩博士反對種族隔離措施，提倡民權。在他被刺殺一週後，眾議院通過 1968 年民權法案（公平居住法）並由詹森總統簽署，可謂繼 1964-65 年禁止就業、投票種族歧視法律後，湊齊的最後一塊拼圖。當時美國法院亦判決「separate but equal」違憲。

美國法律雖已禁止明文種族隔離措施，惟後續則轉成隱形之形式。1960 年代以後，美國社會出現 white flight 現象：隨著城市湧入非裔美國人或其他少數族群，白人遷徙至郊區。

華盛頓郵報及經濟學人皆在金恩博士被刺殺五十週年紀念數日後刊出文章，評論美國族群居住區域融合情形。最常使用之居住隔離指標為相異指數 (dissimilarity index)。華郵指出，該指數在 1970 年為 78，四十年後，在 2010 年已降至 60；如要達成族群平均分布，在 2010 年須讓 60% 非裔美國人遷徙，而在 1970 年則須 78%，顯示黑人與白人居住區域已較過去融合。此外，華郵與經濟學人皆指出，其實居住隔離最嚴重（各族群明顯居住在市區之不同區域）之地區並非美國南部，而是最支持民主黨之北部城市，例如底特律、克里夫蘭、芝加哥、費城、紐約，平均相異指數仍達 76%（1970 年代為 84%）。

## 六、美國國安外交體系人員異動(107年3月月報)

3月份最受矚目議題為美國務卿、國家安全顧問、經濟顧問等官員相繼去職或異動。國務卿 Rex Tillerson 去職，川普提名由 CIA 首長 Mike Pompeo 接任（尚需經國會同意）。雖 Tillerson 與川普意見不合已非新聞，惟近期之去職(Rexit)仍顯倉促。另，國家安全顧問由 John Bolton 取代 HR McMaster。由於 Bolton 及 Pompeo 過去對外立場皆較為強硬，例如支持以色列、主張退出伊朗核武協議(JCPOA)等，Bolton 甚至支持先制攻擊(pre-emptive strike)（針對北韓或伊朗）、支持單邊主義、主張國際組織無用論等，BBC, CNN, 經濟學人、紐約時報、南華早報、衛報皆認為這些人的任用使美國政府成為戰爭內閣，將導引美對外政策更趨強硬與好戰，或可能帶領美國走向戰爭邊緣，引起美國與歐亞盟友之緊張關係以及對伊斯蘭世界之敵意或恐懼。尤其 Bolton 之任命無須經國會同意，缺少平衡力量（衛報譏諷此顯示美國引以自豪的憲法制衡沒有效力）。雖不少媒體指出國家安全顧問角色係協調綜整國務院、國防部及其他部會政策而非親自執行政策，但也有人質疑 Bolton 是否能沒有偏差地綜整各部會政策觀點。

紐約時報指出 Bolton 的任命為川普總統的政策帶來可預測性及一致性，此外，由於先前川普被認為對俄太軟弱，Bolton 的反俄立場可為川普平衡該項批評。另也指出，Bolton 沒有推動民主政治與人權價值的使命。

有關伊朗與北韓核武議題，各方認為 Bolton 倘帶領美國走向更為強硬態度的話，該兩國皆可能使用藉口退出協議或協商。

有關美國對中國態度，南華早報表示可預期美國態度將更趨強硬，以及採取衝突式的作法。另，據紐時引述中國北京人民大學時殷弘教授看法，雖對 Bolton 之任命感到驚訝，但這並不會改變美中早已敵對之基調。

有關對臺灣態度，Bolton 之任命也引起各方臆測美國是否可能檢討一中政策，南華早報及美國之音皆引述葛來儀(Bonnie Glaser)說法：「Bolton 表示將擱置個人偏好並執行川普之政策，但倘他並未推動部分長久以來之主張，我會覺得意外。這些主張包括推動北韓政權交替及與臺灣更密切關係。」

然而，亦有相關評論對上述人員任命較感樂觀。西班牙前外交部長暨世界銀行前資深副總裁 Ana Palacio 認為，或許 Pompeo 與 Bolton 的任命可能帶領美國進入衝突險境，但也可能是重新對話之新契機。其中，關於美俄關係、與北韓伊朗關係以及國務院士氣等幾個 Tillerson 未能完善之面向，是可以努力之方向。關於美俄關係，近期俄國對其他國之行動益趨顯著，美國須更精確結合軟硬措施，Pompeo 與川普關係更密切，或可做更好。關於與北韓伊朗關係，Palacio 認為對北韓之任何措施或行動應為廣泛核不擴散政策一環，Bolton 的鷹派態度可增加動武之可信度，但 Palacio 亦表示美不應退出伊朗核武協議，而應將之連結到可更廣泛涵蓋伊朗行為之其他作法。關於美國務院士氣，Palacio 表示在 Tillerson 任內，國務院已失去四位四星或終身大使，且關鍵職位也沒有補人，致使國務院地位淪落，她認為 Pompeo 或能重振國務院在美國外交政策的角色。

## 七、俄國介入選舉事件及俄國對西方輿論影響力(107年3月月報)

美國聯邦調查局調查俄國在 2016 年選舉之影響已進行一段時間，於二月起訴俄國公民及相關機構，目前未發現川普與俄國有直接關係。但也顯示俄國透過社群媒體影響西方輿論。

當代為社群媒體（自媒體）盛行之時代，人人除可做為媒體閱聽人（audience），同時本身也可以成為新聞報導或意見輿論之來源，透過熟人朋友等人際關係進行資訊傳遞，傳播速度極快，且由於社群媒體吸引人們的注意力，成為意見輿論重要平台或來源。

經濟學人 2 月 24 日週刊表示，相較於冷戰時期透過收買記者置入新聞方式，利用社群媒體平台成本更低，更易於操縱，社群媒體機器人(bots or trollers)的貼文短時間內能獲多次轉貼與按讚數，建立的社團也散播不實消息。雖未必可斷定對政治有多少改變，也並非造成民主國家分歧，但使原本即兩極化之分歧更為加劇，限縮妥協空間。西方國家原本之分歧即有輿論操作空間，俄國機器人亦在各種意見紛歧之議題操作輿論，顯示西方民主國家的脆弱性。例如，俄國機器人在選舉時操弄族群，促使黑人及穆斯林待在家，不出門投票給民主黨，或是鼓勵投給第三黨；在川普當選後，運作反川普運動；佛羅里達槍擊案後，操作槍枝管制辯論議題等。歐洲國家的輿論亦遭操弄。

冷戰時代，美國透過外交人員與間諜反制錯誤資訊，而目前的反制方式相當弱。經濟學人認為最重要的做法是透明化，除應顯示政治獻金來源與對象外，社群媒體亦應接受檢驗，例如讓任何人皆可辨識出廣告買主等，以及社群媒體協助監控機器人及錯誤資訊亦有助於對抗假新聞。

## 八、美國國會議長角色(107年4月月報)

Paul Ryan 為 Wisconsin 州共和黨眾議員，自 1999 年開始即擔任眾議員，後擔任財政委員會(Ways and Means)主席，在財政議題上屬鷹派，盼削減赤字。他也在槍枝管制、同性戀婚姻等議題採保守派立場，但在移民與貿易問題則持較為開放立場。曾在 2012 年擔任 Mitt Romney 副手競選總統與副總統。自 2015 年 11 月起在黨內敦促下擔任眾議院議長。

Ryan 在 4 月中表示因家庭因素，以及已達成重要政策目標，將不再競選，換言之，他將不參加今年年底之國會期中選舉。此一宣示可能對共和黨之期中選情有影響，但也有媒體認為並非意外之舉。美國媒體之評論除關於期中選舉外，也有不少係評論 Ryan 之政績，以及討論眾議院議長之角色。

### (一) Ryan 之政績：

Ryan 雖為財政鷹派，也在歐巴馬總統時代主導削減醫療健保政策及社會安全支出，但在 2018 年卻通過大幅減稅案。此外，雖傳出 Ryan 與川普在政策意見不合，但 Ryan 亦總是配合推動共和黨政策。

### (二) 對期中選舉影響

媒體認為共和黨要在眾議院保持多數有困難，有 36 位現任共和黨議員放棄競選連任。Ryan 在 Wisconsin 面臨民主黨 Randy Bryce 與 Cathy Myers 挑戰，而共和黨內則有 Paul Nehlen 對他形成威脅。不少人認為 Ryan 放棄連任可能是因他預期選情不樂觀。但 Ryan 放棄連任是否造成共和黨選情更糟？部分媒體與共和黨員如此預期，因為可能影響共和黨募款項。不過 NPR 訪問政治評論員 Gayle Trotter，她認為許多人對 Paul Ryan 感到失望，因為他無法完成川普提出的政策（如廢除歐巴馬健保）；Trotter 認為未來幾年即將增加之赤字為 Ryan 敗筆（紐約時報亦認為 Ryan 推動此項減稅將惹惱保守派）。

針對共和黨內誰可能接任議長，目前媒體普遍認為加州眾議員 McCarthy 最可能接任（倘屆時共和黨仍為多數的話），但 Louisiana 之 Steve Scalise 也是潛在競爭者；此外，McCarthy 亦面臨共和黨極右派系黨團 Freedom Caucus（與茶黨運動有關）之挑戰，McCarthy 其實在 2015 年即爭取議長一職，卻因被認為過於妥協而遭反對。

### (三) 書議院議長角色與國會環境

眾議院議長為美國總統第二順位繼承人。嚴格而言，美憲法規定眾議院應選出(choose)議長，未規定議長須為議員，但實務上皆是多數黨領袖被選任議長。早期美國承襲英國內閣制議會之議長特色，限於主持國會議事與程序，較為中立化。但今日眾議院議長則有多重角色：國會議事、與各黨派與派系協商政策，議長同時也是該黨領袖，推動該黨政策。

相關討論多認為今日國會議員立場分歧與兩極化，造成議長一職難如過去強勢。

J.J. McCullough 在「國家檢視」(National Review)發表「議長不應如此重要」。

渠認為美國憲法未規定國會應像行政部門採首長制，議長角色應限於國會議事與程序，但演變至今，議長不僅對黨派與委員會有類似總理的權威，也對眾議院政策目標與順位、議程有重要影響。社會對議長亦有較高期待，選民投票時像在選總理。今日國會成員意識形態分歧，且國會不再像過去腐敗，議長不再像過去能貫徹推動其議程。而社會對議長角色期待過高，將法案通過與否等議長無法完全掌控因素之責任加諸其身，這是不切實際的。立法成敗還要取決於其他因素（如參議院未能廢止歐巴馬健保）。如果這種現象持續下去，那麼類似 Ryan 對推動立法感到無力的現象還會發生在下一任議長。

普林斯頓大學歷史學家 Julian E. Zelizer 在「大西洋」(the Atlantic)發表「強勢議長時代的結束」，提出 1989 年以後，眾議院屢見議長辭職或迫離等不穩定現象，也無法回到過去強勢議長的時代，兩黨立場劇烈分歧是一項因素，Ryan 與前一任議長 John Boehner 皆對黨內極右翼 Freedom Caucus 之衝突作法感到挫折，皆遭該黨團批評過於妥協，而 Zelizer 也認為川普總統在政策方面亦較不妥協，皆使議長一職難為。Zelizer 的看法與 McCullough 相反，認為現今行政部門權力擴張，社會分歧，需要強勢議長，才能帶來妥協與國會良好治理，健全民主制度。